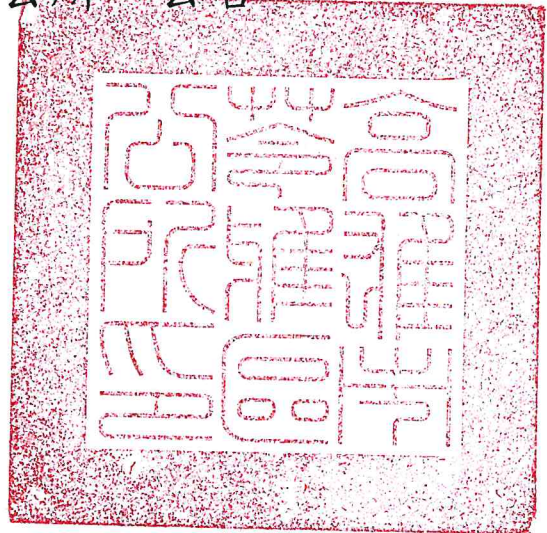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苓區社字第1123135160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居民趙振源君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在大東醫院死亡，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區居民趙振源君（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617331，民國53年9月1日生，設籍：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16鄰民權一路85號），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死亡，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鄭美華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719156

死亡證字： 112184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趙振源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三)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2.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留證統一證號	E121617331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祥里5鄰河南路11巷24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後 伍拾參 年 玖 月 壹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捌 月 貳拾壹 日 貳 時 貳拾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2.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2.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3.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敗血症休克。(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慢性腎炎併急性腎衰竭。(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糖尿病、高血壓、泌尿道感染。(以下空白)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蔡森郎 證書字號: 高縣衛執字第T101223XXX號 醫院(診所)名稱: 大東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高縣衛院字第017號 醫療院所代碼: 1542010052 院所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貳 年 捌 月 貳 拾 貳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死亡證明書填表說明

甲、本證明應於死亡發生後即由醫院（診所）之醫師或行政相驗人員依式填列。

乙、填寫時請注意各欄間之關係。

丙、本證明書之名欄填下方式如下：

(一) 欄填寫死亡者之姓名，如為外國人，可填寫英文姓名。

(二) 欄填寫死亡者之性別，如為男即在①後之□內加✓，餘類推。

(三) 欄填寫死亡者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編號，如死者為本國人，應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死者為外國人，護照號碼及居留證統一編號應同時填列，如無居留證統一證號則無需填列。

(四) 欄填寫死亡者之戶籍地址之詳細地址，如為外國人，可填寫現住地址。

(五) 欄填寫死亡者出生時間，時分依24小時制填寫，如凌晨12時30分，請填「0時30分」。

(六) 欄填寫死亡者之死亡時間，時分依24小時制填寫，如凌晨12時30分，請填「0時30分」。

(七) 欄填寫死亡者死亡之詳細地點及在何場所死亡，如為醫院即在①後之□內加✓，餘類推。

(八) 欄填寫死亡者之方式，如自然死即在①後之□內加✓，餘類推。

(九) 欄填寫死亡者之詳細工作情形①欄填寫在何處（如某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工廠、田園、林地…等名稱）並填出辦理何種行業（如稅務、衛生、行政、買賣商品、種植稻麥製造機械…等）②填寫何種工作及職務（如業務經理、科長、打字員、會計員、售貨員、打鐵工、紡織機械操作工…等）之詳細名稱。

(十) 欄填寫死亡者之懷孕情形（限死亡為女性填寫），如死者為女性且於過去一年未懷孕即在①後之□內加✓。

(十一) 請參閱1993年公布之國際統計分類系統之第十修訂版所訂詳細分類表（醫師用）填列死亡原因。並請注意病因發生之先後關係及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期間如傷害致死者請填寫其引起傷害之外因。

丁、本證明填具者請填具證書字號及醫院（診所）名稱及開業執照字號等。

編號：640000800561120823134003

列印日期/時間：112/08/23 13:40:10

戶籍謄本(除戶全部)

戶號：ED798356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016鄰民權一路85號(苓雅戶政事務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謝孟修民國109年4月1日住址變更變更戶長為趙振源。民國109年4月17日換頁。原住福祥里005鄰河南路11巷24號經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26日逕為住址變更登記民國109年8月26日登記。

稱謂：戶長
姓名：趙振源
父：趙文田
出生地：高雄市
役別：除役

出生日期：民國53年9月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617331
母：陳秀美
出生別：長男

記事：母趙陳秀美民國90年2月20日撤冠姓。民國91年8月22日與大陸地區人民戴秀琴結婚民國91年9月17日申登。民國92年4月28日與大陸地區人民戴秀琴離婚。原逕為住址變更登記於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014鄰康定路151號(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戶長本人民國104年9月9日遷入登記。原住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019鄰仁德路45號陳玉明戶內民國107年1月4日遷入登記。民國112年8月21日死亡民國112年8月23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高戶政
雄市事
荃務所
雅

主任徐煜程



高市荃戶騰字第(乙)

048320